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477號

原告 許力元

被告 大禾娛樂傳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韻安

被告 陳韻安即星和音樂工作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3年6月22日簽訂和解協議書，確認被告應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相對人卻未依第3期至第5期付款。又兩造於113年11月11日簽訂補充協議書，確認被告尚欠原告分期款項共628,000元，且另有後續借貸金額138,000元應償還，並有「三階段違約金」約定：(一)基本違約金1,000,000元；(二)113年11月30日前未清償全部借款，則加收違約金100,000元；(三)自113年12月1日

01 仍未履行，則再加收違約金250,000元。原告以存證信函、  
02 通訊軟體LINE催告被告給付，被告仍拒不履行，爰請求被告  
03 連帶給付原告1,76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  
04 年息5%之利息等語。惟依前開補充協議書第2條後段約定：  
05 「如有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 
06 院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足認本件法律關係已有管轄  
07 之合意。且本件訴訟並無涉及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該  
08 合意管轄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本件應由  
09 合意約定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  
10 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1 三、爰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 
13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

14 法 官 劉容好

15 法 官 陳彥君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 
18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 
20 書記官 游舜傑